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64625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9日

商 标

海岛大嘴鸟

申 请 人 吉林省鸿翔农业集团幸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川渝·泓泰国际环球贸易中心二期1#楼3501号

代理机构 吉林省永大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果汁；以水果为主的饮料；能量饮料；带果肉果汁饮料；水（饮料）；果昔（水果饮料,水果为主的）；椰子水；果子粉；制作无酒精饮料用配料